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32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裕民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8号	财产保险（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各类财产保险）	-	-	品牌:	1	项	19786.95	19786.9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786.9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8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9786.9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8853007000000555

签订日期： 2025.2.13

签订日期： 2025.2.13